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02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825,960.45 元。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市季对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和商品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0.00	0.00	837,836.56
	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0,000.00	0.00	0.00

	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季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0.00	10,619.47	55,752.21
	广州青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0	10,530.98	1,784,407.10
	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000,000.00	12,743.36	147,964.58
合计	-	-	-	6,000,000.00	33,893.81	2,825,960.45

(三) 上一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市季对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和商品	837,836.56	2,000,000.00	100.00%	-58.11%	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3,000,000.00	0.00%	-100.00%	
	小计		837,836.56	5,000,000.00	100.00%	-83.2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青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4,407.10	6,000,000.00	72.42%	-70.26%	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47,964.58	3,000,000.00	6.00%	-95.07%	
	小计		1,932,371.68	9,000,000.00	78.42%	-78.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州青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青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14Q0W

法定代表人：周亚洲

注册资本：8888.8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5-19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701 房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文化研究；电子产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3,890,569.88 元，净资产为 3,109,213.30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3,508,678.97 元，净利润-22,834,750.77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青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广州青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季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季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RGJYW0H

法定代表人：范展

注册资本：109.8901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8-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9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

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9%的参股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22,837.05 元,净资产为 2,262,682.46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110,782.18 元,净利润 361,972.67 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季对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深圳市季对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EJW87K

法定代表人:黄晨毅

注册资本:6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7-18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天府创新中心 4 栋 407-40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维海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67,560.69 元,净资产为

1,970,615.54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285,695.64 元，净利润-705,397.64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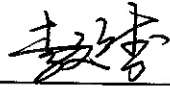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定价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廷春



郭文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3日